

〔漢〕劉向編著
石光瑛校釋
陳新整理

新序校釋

下冊

中華書局

〔漢〕劉向 編著
石光瑛 校釋
陳新整理

新
序
校
釋

中
華
書
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序校釋/(漢)劉向編著;石光瑛校釋;陳新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01.1(2009.4重印)
ISBN 978-7-101-01647-5

I. 新… II. ①劉…②石…③陳… III. ①中國 - 古代史 - 史籍 - 注釋②中國 - 古代史 - 史籍 - 校勘
IV. K2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97)第 13028 號

責任編輯:孫通海

新 序 校 釋

(全三冊)

[漢]劉 向 編著

石光瑛 校釋

陳 新 整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44%印張·6 插頁·80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2 版

2009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3001-6000 冊 定價:120.00 元

ISBN 978-7-101-01647-5

目錄

卷第一 雜事

1 昔者舜自耕稼陶漁而躬孝友章	三
2 孫叔敖爲嬰兒之時章	三
3 禹之興也以塗山章	二七
4 衛靈公之時章	四一
5 晉大夫祁奚老章	四六
6 楚共王有疾章	五三
7 昔者魏武侯謀事而當章	五九
8 衛國逐獻公章	六三
9 趙簡子上羊腸之坂章	六六
10 昔者周舍事趙簡子章	七六

11 魏文侯與士大夫坐章	八三
12 中行寅將亡章	八八
13 秦欲伐楚章	九三
14 晉平公欲伐齊章	一二
15 晉平公浮西河章	二〇
16 楚威王問於宋玉章	二六
17 晉平公閒居章	四〇
18 趙文子問於叔向章	四三
19 楚莊王既討陳靈公之賊章	四五

卷第二 雜事

1 昔者唐虞崇舉九賢章·····	一四九
2 魏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章·····	一七四
3 甘茂下蔡人也章·····	一七六
4 楚王問羣臣章·····	一九〇
5 魯君使宓子賤爲單父宰章·····	一九三
6 楚人有獻魚楚王者章·····	一九八
7 昔者鄒忌以鼓琴見齊宣王章·····	二〇一
8 昔者燕相得罪於君章·····	二〇四
9 晉文公出獵章·····	二二五
10 梁君出獵章·····	二二九

卷第三 雜事

1 梁惠王謂孟子章·····	二九七
2 孫卿與臨武君議兵章·····	三〇九
3 昔者秦魏爲與國章·····	三三三

11 武王勝殷章·····	三四
12 晉文公出田章·····	三六
13 晉文公逐麋而失之章·····	三三〇
14 扁鵲見齊桓侯章·····	三三六
15 莊辛諫楚襄王章·····	三四一
16 魏文侯出遊章·····	三六八
17 楚莊王問於孫叔敖章·····	二七〇
18 楚莊王莅政章·····	二七一
19 靖郭君欲城薛章·····	二七六
20 齊有婦人章·····	二八一

4 燕易王時章·····	三九
5 樂毅爲昭王謀章·····	三四一
6 樂毅使人獻書燕王章·····	三六〇

卷第四 雜事

7 齊人鄒陽章·····	三八三
1 管仲言於齊桓公章·····	四五五
2 有司請吏於齊桓公章·····	四七一
3 公季成謂魏文侯章·····	四七六
4 魏文侯有弟曰季成章·····	四七八
5 孟嘗君問於白圭章·····	四八〇
6 晉平公問於叔向章·····	四八六
7 昔者齊桓公與魯莊公爲柯之盟章·····	四九一
8 晉文公伐原章·····	五〇五
9 昔者趙之中牟叛章·····	五〇九
10 楚莊王伐鄭章·····	五二三
11 晉人伐楚章·····	五三八
12 晉文公將伐鄴章·····	五四一
13 梁大夫有宋就者章·····	五四三

14 梁嘗有疑獄章·····	五五三
15 楚惠王食寒菹而得蛭章·····	五五九
16 鄭人游於鄉校章·····	五六二
17 桓公與管仲鮑叔甯戚飲酒章·····	五六八
18 桓公田至於麥丘章·····	五七二
19 哀公問孔子章·····	五八一
20 昔者齊桓公出遊於野章·····	五九一
21 晉文公田於虢章·····	五九四
22 晉平公過九原而歎章·····	五九七
23 葉公沈諸梁問樂王鮒章·····	六〇四
24 鍾子期夜聞擊磬聲者而悲章·····	六一一
25 勇士一呼章·····	六一五
26 齊有彗星章·····	六二二

卷第五 雜事

27 宋景公時章·····	六三五	28 宋康王時章·····	六三三
1 魯哀公問子夏章·····	六四一	14 魏文侯問李克章·····	七二七
2 呂子曰章·····	六五〇	15 趙襄子問於王子維章·····	七二九
3 湯見祝網者章·····	六六一	16 孔子侍坐於季孫章·····	七三〇
4 周文王作靈臺章·····	六六四	17 君子曰章·····	七三三
5 管仲傳齊公子糾章·····	六六六	18 晉平公問於叔向章·····	七三四
6 甯戚欲干齊桓公章·····	六七六	19 楚人有善相人者章·····	七三四
7 齊桓公見小臣稷章·····	六八二	20 齊閔王亡居衛章·····	七三八
8 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章·····	六八五	21 宋昭公出亡章·····	七三八
9 秦昭王問孫卿章·····	六九三	22 秦二世胡亥之爲公子章·····	七四〇
10 田贊衣儒衣而見荆王章·····	七〇一	23 齊侯問於晏子曰章·····	七四五
11 哀公問於孔子章·····	七〇五	24 宋玉因其友以見於楚襄王章·····	七四七
12 顏淵侍魯定公於臺章·····	七〇七	25 宋玉事楚襄王章·····	七五一
13 孔子北之山戎氏章·····	七一四	26 田饒事魯哀公章·····	七五九

27 子張見魯哀公章……………七六四

28 昔者楚丘先生章……………七六六

卷第六 刺客

1 桀作瑤臺章……………七六九

2 紂爲鹿臺章……………七九八

3 魏王將起中天臺章……………八〇三

4 衛靈公以天寒鑿池章……………八〇六

5 齊宣王爲大室章……………八二一

6 趙襄子飲酒章……………八二四

卷第七 節士

1 堯治天下章……………八三七

2 桀爲酒池章……………八四三

3 紂作炮烙之刑章……………八四六

4 曹公子喜時章……………八四八

5 延陵季子章……………八五三

29 齊有閭丘卬章……………七四四

30 荆人卞和得玉璞章……………七八一

7 齊景公飲酒章……………八一五

8 魏文侯見箕季章……………八一九

9 工尹池爲荆使於宋章……………八二二

10 魯孟獻子聘於晉章……………八二五

11 鄒穆公有令章……………八二九

6 延陵季子將西聘晉章……………八六七

7 許悼公疾瘧章……………八七〇

8 衛宣公之子章……………八七四

9 魯宣公章……………八八二

10 晉獻公太子之至靈臺章……………八八五

11 申包胥章·····	八九〇	21 晉文公反國李離爲大理章·····	九五三
12 齊崔杼章·····	九八三	22 晉文公反國酌士大夫酒章·····	九五七
13 齊攻魯求岑鼎章·····	九八八	23 申徒狄非其世章·····	九六三
14 宋人有得玉者章·····	九四四	24 齊大飢章·····	九六七
15 昔者有饋魚於鄭相者章·····	九七	25 東方有士曰袁旌目章·····	九七〇
16 原憲居魯章·····	九一八	26 鮑焦衣弊膚見章·····	九七四
17 晏子之晉章·····	九二四	27 公孫杵臼程嬰章·····	九七八
18 子列子窮章·····	九二九	28 吳有士曰張胥鄙譚夫吾章·····	一〇〇三
19 屈原章·····	九三六	29 蘇武章·····	一〇〇五
20 楚昭王有士曰石奢章·····	九四九		
卷第八 義勇			
1 陳恒弑簡公而盟章·····	一〇一	5 佛肸以中牟叛章·····	一〇一九
2 陳恒弑君章·····	一〇三	6 楚太子建章·····	一〇三三
3 宋閔公臣長萬章·····	一〇四	7 白公勝將弑楚惠王章·····	一〇三八
4 崔杼弑莊公章·····	一〇一一	8 白公勝既殺令尹司馬章·····	一〇四一

9 白公之難章……………一〇四四

10 齊崔杼弑莊公章……………一〇四八

11 知伯囂之時章……………一〇五三

卷第九 善謀

1 齊桓公時章……………一〇七七

2 晉文公之時章……………一〇八一

3 虞虢皆小國也章……………一〇九七

4 晉文公秦穆公共圍鄭章……………一一一

5 楚靈王卽位章……………一二一〇

6 楚平王殺伍子胥之父章……………一二四四

卷第十 善謀下

1 沛公與項籍章……………一二五七

2 漢王既用滕公蕭何之言章……………一二六三

3 趙地亂章……………一二七七

4 酈食其章……………一二八五

12 衛懿公有臣曰弘演章……………一〇五四

13 芋尹文章……………一〇五九

14 卞莊子好勇章……………一〇七〇

7 秦孝公欲用衛鞅之言章……………一二五三

8 秦惠王時蜀亂章……………一二六八

9 楚使黃歇於秦章……………一二八一

10 秦趙戰於長平章……………一二三六

11 秦既解邯鄲圍章……………一二三三

12 魏請爲從章……………一二五三

5 酈生說漢王章……………一二九四

6 漢三年章……………一三〇四

7 漢五年章……………一三二〇

8 漢六年章……………一三三五

9 高皇帝五年章·····	一三三
10 留侯張子房章·····	一三八
11 漢十一年章·····	一七三

12 齊悼惠王章·····	一七八
13 孝武皇帝時大行王恢章·····	一八一
14 孝武皇帝時中大夫主父偃章·····	一四三

新序校釋卷第八

義勇

《論語》曰：「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禮記·聘義》曰：「有行之謂有義，有義之謂勇敢，故所貴乎勇敢者，貴其能以立義也；所貴於立義者，貴其有行也；所貴於有行者，貴其行禮也。故所貴於勇敢者，貴其敢行禮義也。故勇敢強有力者，天下無事，則用之於禮義；天下有事，則用之於戰勝。用之於戰勝，則無敵；用之於禮義，則順治。外無敵，內順治，此之謂盛德。故聖王之貴勇敢強有力如此也。勇敢強有力，而不用之於禮義戰勝，而用之於爭鬥，則謂之亂人，刑罰行於國，所誅者亂人也。如此，則民順治而國安也。」《合二說觀之，可省命篇之義。篇中所載，皆有義之勇，間有似義而實非義者，必附辯之，如《卞莊子章》是。又有似無勇而實合義，不愧大勇者，如仇牧、莊善、陳不占等章是。要皆以義帥勇，非好勇忘義，故名之曰義勇。先言義者，以義爲主也。《荀子·榮辱篇》曰：「爲事利，爭貨財，無辭讓，果敢而振，猛貪而戾，忤忤然惟利之見，是賈盜之勇。」若斯之倫，悉無取焉。此篇與《刺客篇》文，奪佚甚多，辭義譌謬顛倒，亦較它篇尤甚，今但據其可知者正之。

1 陳恒弑簡公而盟，盟者皆完其家，不盟者殺之。《陳恒》，《韓詩外傳》六作「田常」，注見三卷《鄒陽

章。《漢表》作「田恒」，韓嬰爲漢諱恒，班固世遠，則不諱也。古音讀陳如田。（古舌上音，讀如舌頭故。段玉裁讀田如陳，則倒植矣。）簡公，悼公子，名壬，《史記·侯表》及《吳語》作任，通用字。謚法：一德不懈，平易不營，皆曰簡。在位四年。《漢表》列九等。案：陳恒弑君，名列八等，被弑者反在九等，殊未爲公，已於三卷注辯之。簡公之謚，蓋取平易不營爲義。《左傳》：哀十四年：「齊陳恒弑其君壬於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對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云云。觀其劫國人以求盟，可見助之者寡，聖人之言驗矣。其猶得半助之者，則以陳氏累世好施，能得人心。觀《左傳》晏子對叔向之言，及《莊子·胠篋篇》云：「田成子一旦殺齊君而盜其國，所盜者豈特其國邪，並與其聖知之法而盜之。故田成子有平盜賊之名，而身處堯舜之安，小國不敢非，大國不敢誅，十二世有齊國」等語，可以見矣。盟者，劫盟以助陳氏也。完，全也。《外傳》作「乃盟於國人曰，不盟者死及家」，文義尤簡。弑君大惡，事在絕筆獲麟之後，故《春秋》不書，而《論語》補志之，疾之深也。石他人曰：《外傳》無「人」字，下同。《御覽》四百一十八作「召他人」，召字誤。他人，齊臣。「昔之事其君者，皆得其君而事之，謂不易其君。今謂他人曰：舍而君而事我。上而字，汝也。陳氏弑逆，劫國人盟，是欲人舍君助己。猶崔子盟國人云「所不與崔慶者」之類也。他人不能。自「昔之」以下，《外傳》云：「古之事君者，死其君之事，舍君以全親，非忠也，舍親以死君之事，非孝也。他則不能。」文意明白，本書文從省畧。雖然，不盟，則殺父母也，從而盟，從服陳氏而與盟。是無君臣之禮也。同於逆黨故。《外傳》作「然不盟，是殺吾親也，從人而盟，是背吾君也」。生於亂世，不得正行，逼之使爲不正之行。劫於暴上，暴上，謂陳恒也。不得道義。《外傳》作「嗚呼，生亂世不得正行，劫乎暴人，不得全義」。以全

義與正行對舉，文理爲優，此誤。道，疑當作遵。故雖盟不以父母之死，不如退而自殺，以禮其君。」盧文弼曰：「不以二字疑。」案：數語譌舛不可讀，「外傳」作「乃進盟以免父母，退伏劍以死其君」。「御覽」引作「乃盟以免父母，退而自殺以禮其君」。此當從「御覽」改正。乃自殺。盟以全親，自殺以謝君，非義之義，君子哀其志焉。

2 陳恒弑君，使勇士六人劫子淵捷，接，舊本作「棲」。盧文弼曰：「左氏昭二十六年傳有子淵捷，古捷接多通，此棲字疑接字之譌。」案：盧說是也。捷從走聲，接從妾聲，兩聲相近。「春秋莊十二年」「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今「左氏」、「穀梁」作捷。「公羊」作接，解云正本皆作接字。故賈氏云：「公羊」、「穀梁」曰接也。」據此，知賈所見「穀梁」本與「公羊」同作接矣。又僖三十二年，鄭伯接卒，文十四年，晉人納接菑於邾婁。「公羊」皆作接，「左氏」、「穀梁」作捷。「說文·竹部」：「筵，或作箋。」爾雅·釋詁注：「捷，謂相接續也。」釋名：「睫，接也。」（乘經音義卷十七引「字詁」：「古文捷，今作接，同。」是凡從走之字，並有接義。「御覽」四百三十七引本書作「子川捷」，尤其確證。「淮南子·說山訓」云：「陳成恆之劫子淵捷也，」高注：「陳成子將弑簡公，使勇士十六人脅其大夫子淵捷，欲與分國，捷不從，故曰劫也。」正引此事，但六人作十六人，疑本文奪十字耳。據此，足證古本「新序」作捷無疑，今作接，通借字。川淵義同，「御覽」作「川」，所據唐本，避唐諱也。今並改正。曰：「子與我，請分齊之半以予子，與，助也。予，施予正字，今多誤與爲之。據「淮南」注所言，此是將弑君時事，故豫爲要約也。不吾與，「不」上疑當疊「子」字。今此是已。」劫時示欲殺之之形。以上十九字，各本俱奪，據「御覽」四百三十七引補。子淵捷曰：「捷，舊本作「棲」，今改，注見上。」子之欲與我也，「也」字各本奪，依「御覽」引補。「與我」二字當互乙，「御覽」已誤，此沿上文而譌。或以爲述陳恆之言，

非是。以我爲知乎，臣弑君，非知也。言不能早見以免君於難，是不知也。知當作虧，經典多以知爲之，知行而虧廢矣。俗又作智，御覽引亦作「智」字，然虧從白，不從日，隸體譌變多此類。以我爲仁乎，見利而背君，非仁也。從其劫，是利齊之半，以背舊君也。「背」，御覽作「倍」，古字通用。背，負也。以我爲勇乎，劫我以兵，四字諸本奪，據御覽引補。無此句，則下句無根矣。此卷及刺客篇佚文漏句甚多，故卷帙視它卷爲少，此類是也。懼而與子，非勇也。勇者不懼。非心所服，懼劫而從之，是非勇也。使吾無此三者，三者智仁勇。與子，何補於子；上「子」字諸本奪，依御覽補。「何」，御覽引作「無」。若吾有此三者，御覽引無「吾」字。終不從子矣。」乃舍之。以人望不敢殺之。

3 宋閔公臣長萬，閔公，莊公子，名捷。謚法：在國逢艱曰閔。史記·侯表、世家作「滑」，漢表作「慙」，中論·法象篇作「敏」。皆通用字。漢表列八等。長萬，南宮萬，長猶伯仲叔季之稱。梁履繩曰：疑長是其字，未必然也。以勇力聞。史記·宋世家云：「萬有力。」又集解引服虔曰：「宋萬多力，勇不可執，故先使婦人飲之酒，醉而縛之。」萬與魯戰，師敗，爲魯所獲，囚之宮中，數月，歸之宋。公羊莊十二年傳：「萬嘗與莊公戰，獲乎莊公，莊公歸，散舍諸宮中，數月然後歸之，歸反爲大夫於宋。」左氏莊十一年傳：「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歇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斬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何休曰：「獲不書者，士也。」史記集解引賈逵曰：「南宮氏，萬名，宋卿。」二說相鑿。陳立公羊義疏申何義云：「舊疏云：『公羊』之例，大夫見經，故也。杜以萬及仇牧皆卿，以其名見於經。夫萬弑君之賊，不能不明舉其名，若不名，則當稱人，左傳又有稱君

君無道之說，不自相矛盾乎。」案：如陳氏說，則宋萬弑君書名，無害其爲士，獨不思「公羊」明云反爲大夫於宋，云大夫則非士矣。何意蓋謂獲時爲士，反始爲大夫，杜預亦然。知者，注云宋大夫。又云不書，獲時未爲卿，則杜意亦以萬獲時爲大夫，歸始爲卿也。陳氏於何、杜二說，均輟之未審。賈君意不然者，萬見獲歸宋，爲時甚暫，未必此時爲卿，閔公因以其爲囚，遂不加敬，豈肯反遷擢之。又萬與閔公博，必是左右近臣，閔公云：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亦謂前爲卿，故敬之，後爲囚，故輕之，經文簡畧，遂不書獲耳。猶太宰督以正卿被殺，亦不書於經，何足怪也。又「公羊」言反爲大夫於宋，及「春秋繁露」王道論此事大夫不適君云云，諸大夫皆統卿言之，卿亦可稱大夫。「左氏莊十四年經」：「單伯會伐宋」，注：「單伯，周大夫。」「正義」：「單伯，天子卿。此云周大夫者，大夫亦卿之總號。」是也。若如何注謂萬被獲時爲士，則於宋本無足輕重，宋人何故必欲魯歸之乎，終當以賈說爲是。「穀梁傳」：「宋萬，宋之卑者也。」說乃何氏所本。宋閔公博，「史記·宋世家」：「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湣公辱之」云云。明弑事由博而起。故「繁露」云：「古者人君立於陰，大夫立於陽，所以別位明貴賤。今與臣相對而博，置婦人在側，此君臣無別也，故使萬稱他國卑閔公之意。閔公藉萬而身與之博，下君自置，有辱之婦人之房，（有讀爲又。）俱而矜婦人，獨得殺死之道也。」「春秋」曰：大夫不適君，遠此逼也。「公羊」何注亦云：「傳本道此者，極其禍生於博戲，相慢易也。」皆以弑爲博而起，但因爭行致辱，則各書所未言耳。「公羊」釋文：「博，如字，戲名。」字書作籀，葉本籀作薄。案：字當作籀，博，段借字。「家語」：「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君子不博，有之乎？孔子曰：有之，爲其一乘也。公曰：有二乘何爲不博？孔子曰：爲其兼行惡道也。」「說文·竹部」：「籀，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史記·蔡澤傳」：「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此皆君之所明知也。」薛孝通譜曰：

「鳥曹作博，（曹一作胃，非。）其所由來尚矣，雙箭以象日月之照臨，十二棋以象十二辰之躔次。」（方言）：「博謂之蔽，或謂之箇，秦晉之閒謂之箒，吳楚之閒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箒毒，或謂之犯專，或謂之匿璇，或謂之棋，所以投箒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棋謂之局，或謂之曲道。」（荀子·大畧篇）：「六貳之博」，楊倞注云：「即六博也，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楚辭·招魂篇）：「葦蔽象棋，有六博些」，王逸注：「葦，玉也，蔽，箒箭。以玉飾之也。投六箒，行六棋，故謂六博也。」（西京雜記）：「許博昌善陸博，法用六箒，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三箒。」（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曰：「博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用棋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棋，棋行到處即豎之，名爲驍棋，即人水食魚，亦名牽魚，每牽一魚獲二箒，驍一魚獲三箒，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驍雙魚，彼家獲六箒，爲大勝也。」已上諸書所述，均可考箒之遺制。焦氏循《孟子正義》云：「博蓋今之雙陸，博之棋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箒，今雙陸棋俗謂之鎚，尚可考見其狀，故有箭著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弈古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蓋弈但行棋，博以擲采而後行棋，後人不行棋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箒，與弈益遠矣。」焦氏之說，極明哲。《公羊》及《韓詩外傳》八皆謂萬與閔公博，故盧文弨云：「宋當作與。」似矣。又云：「博與搏通，《詩·小旻》傳：徒博曰暴虎。釋文：博音搏。」（案此亦以音釋代改字之例。）則甚誤。此博即箒字，不當作搏，下文遂搏閔公，其字始作搏耳。又《繁露》云置之婦人之房，竊疑閔公與大夫博，未必在宮中，《公羊》、《外傳》、《新序》但言婦人在側，而《左氏》稱宋萬弑閔公於蒙澤。蒙澤澤名，在今河南商丘縣北，則非宮中審矣。又宋下或宋上疑奪萬與二字，據《外傳》可證，有二字文義始完。盧謂「宋當作與」，亦未盡然。婦人在側，《公羊》及《外傳》八「在」上有「皆」